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045—2008

进出口燃料油产品技术规范

The 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fuel oil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8-04-29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

参加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晓红、费旭东、邵敏、梁妙玲、林振兴、郭兵、牟明仁。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引 言

本标准是在对国内外现行有效涉及各种用途燃料油产品标准如 ISO、ASTM、EN、BS、JIS、GB、SH、Q/SH 等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和当前技术法规要求,对各种用途的燃料油产品制定统一的产品技术规范,确保进出口燃料油产品既符合广大用户和相关行业的使用要求,又符合环保安全技术法规的要求。为实现此目的,本标准首次协调统一有关燃料油的科学定义,编制《进出口燃料油产品分类体系一览表》,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各种类型和用途的燃料油产品技术规范,为广大用户和相关行业正确选择燃料油品种,签订进出口合同规格提供指导,为进出口燃料油的检验监管提供依据。

本标准仅针对燃料油主要的基本特征规范其产品规格,并不包括进出口合同中所有必须的规定。广大用户和相关行业有根据实际需要充实、完善进出口合同规格的责任。

本标准考虑到现行技术法规的实施有地域性、阶段性、行业性的差异,技术标准不能及时跟踪技术法规的动态变化,广大用户和相关行业对技术法规提出的附加要求或更严格的技术要求负有具体落实的义务,不能以执行本标准为由豁免自身应该承担的法律风险。

本标准着重考虑燃料油产品的通用规格,未包括某些特定的专门应用。这种由于技术或其他原因需要给定与本标准不同的技术要求或者附加要求的情况,应由买卖双方进出口合同规格中协商解决。如有必要,以后修订时将其纳入本标准的分类体系中。

对于我国炼油行业以“燃料油”名义进口但不作燃料油使用,而是进厂重新加工的石油产品,本标准不适用。应按照石油加工原料商品要求,另定石油原料产品技术规范。